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海天宇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	GR201833004294	2018年11月30日	三年

临海天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将连续三年（2018年至2020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临海天宇2018年度已暂按15%的税率预交所得税，因此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